

## 附件1

#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中国科协、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、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，每两年举办一届。

**第二条** 大赛目的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聚焦为党育人功能，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，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，把握时代脉搏，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、深刻的社会观察，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，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提高创新、创意、创造、创业的意识和能力，提升社会化能力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**第三条** 大赛内容。根据参赛对象，分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两类。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、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、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、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

组别。

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。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。

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：

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。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，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1.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；
2.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；
3.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；
4.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。

**第七条** 大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，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（须由省级团委提出）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，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。各省

竞赛的组织协调、参赛项目资格审查、评选等有关工作。

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；本硕博连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。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（不作项目负责人）、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%。

职业院校学生：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、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。

**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。**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、政策导向。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不得借用

他人或他单位的名义参赛。已正式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。

**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。**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。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。聚焦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

2.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在农林牧渔、电子商务、旅游休闲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3.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：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在政务服务、消费生活、医疗服务、教育培训、交通物流、金融服务等领域，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。

“生态圈” 等经济合作共建区、大中小企业共建区、功能区等。体育竞技

形式参赛，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，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，各成员须事先

利证书等。

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，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含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股权结构等材料）。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。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以认可。

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、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带动就业情况等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、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、新药物等的研究时，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。其中，每个组别至多2个；每人（每个团队）限报1个；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，不得兼报。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评审委员会评定，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选送全国决赛的

项目数量由全国组委会确定。

名额）。

## **第四章 奖励支持**

**第十五条** 大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 10%、20%、70%。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（自治区、直

铜奖项目每个计 30 分。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 6 个项目计算总积分，如遇总积分相等，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，以此类推至铜奖。如总积分、获奖情况完全相同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大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，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动员情况、获奖情况、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，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、校赛组织情况、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全国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、项目培训、交流展示、资源对接、孵化培育等活动。全国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大赛结束后，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。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，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

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。收到投诉后，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，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，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、取消所在学校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所有集体奖、组织奖。

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，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，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